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673438517202410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387号-002, [2024]3387号-001	单位搬迁运输服务	-	-	-	1	项	115800.00	115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5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:服务完成后，一次性支付搬迁费用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387号-001	其他道路运输服务	1	15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3387号-002	其他道路运输服务	0	10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按约定准时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到达，应提前通知甲方。 2、谢绝甲方的任何招待和小费，并负责对所知悉的甲方的事宜保密。 3、对搬迁确认单中预登的各项内容进行现场校对，如有出入，应向客户说明。并按规定更正，待客户看完搬迁确认单后，双方签字确认。 4、轻拿轻放、爱护物品，文明服务。如不慎将物品损坏，按损坏程度进行修复，确无法修复时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 
27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256238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11008480180100502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